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豫建〔2012〕197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自2023年7月24日起，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按照本通知附件内容准备，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1.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模板）

2. 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 1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模板）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已结束，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 2.招标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代理机构：（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 5.招标编号：
- 6.建设地点：
- 7.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 8.项目概况：
- 9.招标范围：
- 10.标段划分：
- 11.工期（服务期/交货期）要求：
- 12.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控制金额）：
- 13.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预审的，应说明理由）

二、招标投标情况

（一）招标文件编制情况

- 1.招标方式：（采用邀请招标的，应说明理由、依据及公示情况）
- 2.投标人资格条件设置：
- 3.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审查情况

- 1.招标文件审查情况：
- 2.招标文件问题处理情况：（招标人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没有问题的填“无”）

有问题的填“无”）

（三）招标情况

- 1.招标计划发布：
- 2.公告发布媒介：
- 3.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 4.招标文件的异议情况：（没有的填“无”）

（四）开标情况

- 1.开标时间：
- 2.开标地点：
- 3.投标文件接收情况：（存在不予接收情形的，应当说明原因）
- 4.开标会议情况：（①参加会议人员情况：会议主持人、招标人代表、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监督人员；②投标人投标情况；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内容）

- 5.开标过程的异议情况：（没有异议的填“无”）

（五）评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除对评标专家的抽取专业、抽取时间等情况进行说明外,还应对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身份进行说明,招标人代表为非招标人单位正式人员的,应当说明委托理由)

2.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符合远程异地评标条件而未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要说明理由)

3.评审准备情况:

4.初步评审情况:

5.详细评审情况:

6.关于投标文件中的澄清说明情况:(没有的填“无”)

7.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六) 评标报告审查情况:

1.评标报告审查情况:

2.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没有问题的填“无”)

(七) 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1.公示发布媒介:

2.公示期:

3.公示期内异议情况:(没有的填“无”)

(八) 定标情况:

确定中标人的情况。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还需说明以下内容:

1.定标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择优因素等)

2.中标候选人考察情况：（没有的填“无”）

3.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4.公示发布媒介：

5.中标人公示期：

6.公示期内异议情况：（没有异议的填“无”）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行为及处理情况：（评标专家涉嫌违法违规、雷同性分析存在异常、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等情况，没有的填“无”）

（二）招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没有的填“无”）

招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提交材料清单

- 1.在交易平台注册项目时提交的所有资料；
- 2.发布招标计划、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所有媒介网页截图、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施工项目还需提供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设计文件；
- 3.抽取评审专家的相关资料、评标报告及评审资料、参与开评标的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
- 4.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所有媒介网页截图；
- 5.确定中标人的有关资料，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6.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还需提供：定标委员会组成、定标确认书、考察报告（如有）、发布中标人公示所有媒介网页截图等；
- 7.其他资料：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承诺书、“打招呼”登记表、“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8.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